

#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教頒101.12.18「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二、目的：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分校及幼兒園。
- 四、組織：分為決策小組、執行管制組、行政支援組、輔導組、新聞組、諮詢協調組等。
- 五、本要點所稱災害，係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法定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 六、本要點所稱之校園安全事件包含：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七、實施策略：
  - (一)本校應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做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運作平台，藉以統合可用資源，落實值勤與通報效能，精進管理作為，逐步達成「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的目標。
    1. 組織及職掌
    2. 通報網路：以校內電話網路內外聯絡。
    3. 運作方式：本校校安中心設於本校教導處，並受臺東縣校安中心之指揮管制，平時日間由本校導護老師值勤（夜間委外保全），執行一般意外事件之應變處置。重大災變時，得報請決策小組召集人同意後，設置於本校校長室，通知相關處室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1) 處室派員進駐本中心後，召集人即召開決策小組會議，瞭解有關災情及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2) 本校校安中心下設決策小組、執行管制組、行政支援組、輔導組及新聞組等工作組別；其中執行管制組為常設機構，執行校安中心日常作業。另邀請家長會、地方仕紳及社區行政（含巡守隊）、警察、消防、衛生等機關首長組成諮詢委員會，藉以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提供學校校安工作之諮詢與支援。
  - (3) 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作業原則依教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 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做為校園災害管理實務的主要作業流程，審慎研擬減災及應變(復原)計畫，律定整備及模擬演練時程，確保狀況發生時，能採取至當作為，以降低可能災損。
1. 減災階段：
    - (1) 要旨：藉防災意識的建立及設施的檢整補強，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 (2) 主要工作要項有：
      - 甲. 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 乙.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丙. 建立防災資訊網絡。
      - 丁.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與大武分局支援協定之簽訂)。
      - 戊.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己.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庚.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整備階段：
    - (1) 要旨：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依據應變計畫於平日所進行之的各項準備作為。
    - (2) 主要工作要項有：
      - 甲. 研擬應變計畫。
      - 乙.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丙. 應變計畫講習與模擬演練。
      - 丁.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戊.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己.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庚.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3. 應變階段：

(1) 要旨：緊急狀況時，啟動災害防救系統，執行應變計畫，以解救生命、保護財產設施的作為。

(2) 主要工作要項有：

甲.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乙. 災害蒐集與損失查報。

丙.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丁. 救援物資之獲得與運用。

戊.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指揮所。

己. 復原工作之籌備。

庚.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辛.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 4. 復原階段：

(1) 要旨：重建一切損害，使之恢復舊觀。或藉檢討過程，找出可供改進的因素，以提昇爾後運作的效能。

(2) 主要工作要項有：

甲. 災情勘查鑑定。

乙. 復原經費之籌措。

丙.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丁.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戊. 受災學生之安置。

己.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庚. 學生就學援助及復學、復課措施。

辛. 召開檢討會議。

壬.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八、教育措施

每年九月份為國家防災月，本校研擬安排校園安全暨防災宣教活動，重點於 921 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九、構建及執行本機制運作所需之經費，由縣府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事項分類表

事件主 類別 通報 等級	主要事件類別說明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甲 級	1. 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準）或瀕臨死亡。 2. 集體性（3人以上）受傷、中毒送醫。 3. 山難事件。 4. 實驗室毒化物致人員傷害。 5. 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1. 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以上）。 3. 校內火警導致人員受傷。 4. 校內爆裂物事件。 5. 校屬人員遭綁架勒索、強暴威脅等重大事件。 6.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安全維護事件。	1. 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以上）。 3. 校屬人員參與集體性（3人以上）犯罪或造成傷亡。 4. 校屬人員嚴重犯罪事件或觸犯重大刑案者。 5. 校屬人員涉及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罪 6.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為。
乙 級	1. 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 自殺、自傷無生命危險者。 3. 屬個案偶發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毒化物外洩可妥善處理，未造成人員傷害。	1. 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 2. 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3. 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	1. 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重傷亦或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 校屬人員個人涉嫌參與或涉及違法案件，遭檢調約談。 3. 性騷擾未造成傷害者。
丙 級	1. 人員輕傷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2. 具傷害威脅之事件且致人員輕微受傷。 3. 意外事件及時處理未引發其他負面效應。	1. 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2. 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金額不大(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3. 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	1. 造成人員輕微傷害或致財產損失，但金額不大(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2. 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者。
次 要 事 件	(車禍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p>類別</p>	<p>外事件 (中毒事件) ●食物中毒 ●實驗室毒化物中毒 ●其他毒化物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攜子自殺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 (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p>	<p>●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詐騙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 ●遭性騷擾(18歲以上) ●遭性侵害而至懷孕(18歲以上)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p>	<p>●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性侵害或猥褻 ●疑涉性騷擾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飆車事件 ●其他違法事件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幫派介入校園 ●學生集體作弊 ●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p>
-----------	---	--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事項分類表(續)

	四、 管教衝突事件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 件(18歲以下)	六、 天然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甲 級	1. 管教衝突導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嚴重衝突與抗爭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 有外力鼓動、介入學生運動或抗爭之虞者。 4.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管教衝突事件。	1.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家庭或犯罪事件, 足致學生心理重創者。 3.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造成學校嚴重損失(100萬以上)需緊急救助。 3.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天然災害事件。	1. 法定傳染性疾病。 2. 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1. 校務行政問題, 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3. 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其他事件。
乙 級	1. 管教衝突導致校屬人員重傷。 2. 衝突與抗爭已獲初步平息, 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1.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者。 2. 家庭或犯罪事件。	1.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者。 2. 造成學校財產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 未達100萬元)勿需緊急救助。	1. 群聚性(10人以上)非法定傳染性疾病。	1. 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不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重傷者。
丙 級	1. 衝突致輕微傷害。 2. 衝突致民事糾紛者。	1. 個別與其他事件符合社政機關及法令要求通報者。	1.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2. 造成學校財產輕微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下)。	1. 人員疾病輕症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1. 校務行政問題, 已獲妥善圓滿處理。 2.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次 要 事	●師長與學生間 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	●在外遊蕩 ●出入不正當場所 ●離家出走三日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	●一般疾病 事件 ●法定疾病	●教職員之間 的問題 ●總務的問題

<p>件類別</p>	<p>衝突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罰、凌虐事件</li> <li>●學生抗爭事件</li> <li>●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li> <li>●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ul>	<p>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保護輔導個案</li> <li>●遭遺棄</li> <li>●兒童或少年強迫婚嫁</li> <li>●兒童或少年遭非法利用</li> <li>●拐、綁、買、押兒童及少年</li> <li>●迫誘兒童或少年猥褻或性交</li> <li>●拍攝、提供有害身心之影帶、圖書等</li> <li>●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li> <li>●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li> <li>●遭身心虐待</li> <li>●其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li> <li>●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下)</li> <li>●遭性騷擾(18歲以下)</li> <li>●遭性侵害而至懷孕(18歲以下)</li> <li>●高風險家庭</li> <li>●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li> </ul>	<p>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雷擊</li> <li>●入侵紅火蟻</li> <li>●其他重大災害</li> </ul>	<p>(腸病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疾病(結核病)</li> <li>●法定疾病(猩紅熱)</li> <li>●法定疾病(百日咳)</li> <li>●法定疾病(水痘)</li> <li>●法定疾病(登革熱)</li> <li>●法定疾病(SARS)</li> <li>●法定疾病(其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事的問題</li> <li>●行政的問題</li> <li>●教務問題</li> <li>●其他的問題</li> </ul>
------------	--	--	---	--	---

##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校安中心組織職掌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指揮督導全校各級校安事件之處理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兼任發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承召集人與決策小組之決議，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項。
	組員	總務主任 教務組長 幼稚園園長	
執行管制組	組長	訓導組長	承決策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執行管制組全般事宜
	副組長	幹事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作業管制事宜，並參與值勤及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組員	導護師	擔任校安中心之輪值，或至事發地點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副組長	護理師	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組員	工友	執行校園安全警衛與交通管制等事宜
	組員	替代役	執行校園安全警衛與交通管制等事宜
輔導組	組長	教務組長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副組長	輔導教師	依組長指示支援校安事件心理輔導事宜
	組員	導師	協助處理班上學生心理輔導事宜

新聞組	組長	教導主任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佈。
	副組長	幹事	負責處理媒體聯絡與新聞稿撰寫事宜。
諮詢協調組	組長	家長會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研商並提供校安事件諮詢事宜。
	副組長	副會長	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並提供法律諮詢事宜。
	副組長	副會長	
	組員	村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件。
	組員	社協理事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件。
	組員	社協總幹事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件。

##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校安中心通報網路

